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ILVER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華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TC Orient Lighting Holdings Limited* 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5)

(1)延遲寄發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之通函；
及
(2)延後截止日期

茲提述中華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內容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的公佈(「該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延遲寄發通函

如該公佈所披露，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認購事項(包括特別授權)的進一步資料、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最終確定將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認購事項之更多背景資料及本集團之若干財務資料(以供載入通函其中一部分的董事會函件中)，本公司現預計將通函的寄發日期延後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或之前。

(2) 延後截止日期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履行或豁免（視情況而定）認購事項之條件（「條件」）的截止日期原定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為讓雙方有更多時間達成條件，本公司及認購人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訂立補充認購協議（「補充協議」），透過將截止日期延後至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或本公司與相關認購人可能商定的更晚日期），對認購協議進行補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認購協議的所有其它條款和條件保持不變，並在各方面完全有效。

承董事會命
中華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賴育斌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江燦輝先生（副主席）、許明先生（行政總裁）、曾擁光先生、郭俊豪先生及梁嘉欣女士；非執行董事賴育斌先生（主席）及魏曉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國安先生、張唯加先生、陸海林博士及丘兩美女士。